

112 學年度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0.9.20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訂定
108.08.29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9.02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8.31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9.07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8.30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二、目的

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置「花蓮縣觀音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設置、任務、組織及職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三、任務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委員會組織

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(二)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輔導教師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
(三)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任。

(四)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第三點之各項任務需要，得設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之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五)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(六)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代理主持會議。

(七)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。（報告或說明）

五、工作與職掌(112 學年度)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(學務組)、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組)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)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委員	職 稱	性別	執 掌	備 註
黃桂蓉	主任委員	女	召開及主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	校長
黃佑民	委員	男	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相關業務	教導主任
張筱琪	委員	女	1.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 2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 3.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 4.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	總務主任

徐研齊	委員	男	1.研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。 2.受理性平事件申訴，辦理通報及相關行政事宜。 3.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 4.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 5.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	學務組長
張筱敏	委員	女	1.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3.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 4.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 5.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	教務組長
李靜怡	委員兼 執行秘書	女	1.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相關行政業務 2.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3.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 4.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5.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 6.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	輔導
陳矩賢	委員	男	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，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	教師代表
周苑雯	委員	女	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，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	職員代表
謝淑貞	委員	女	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，協助於家長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	家長代表

六、委員會須推動業務

- (一)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。
- (二)每學期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內容。
- (三)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場次、日期及活動內容。

(四)辦理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
(五)若學期中發生校安通報屬性平法事件，需完成下列事項：

1. 知悉疑似校園性平法事件，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。（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）
2. 通報後於三天內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。（依據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）
3. 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（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）
4. 於上開處理程序完成後一週內至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」上傳處理情形並完成陳報程序。（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03793 號函）。
5. 經本縣性平會議決解除列管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 李靜怡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黃佑民

校長：

黃桂蓉